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合地產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 要約人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聯合地產

####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3) 建議撤銷聯合地產之上市地位

#### (4) 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之結果

#### (5) 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及

#### (6) 暫停辦理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 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i)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削減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聯合地產股東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批准。

## 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聯合地產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聯合地產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

茲提述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聯合地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

按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下述條件獲達成，該計劃將被視為已獲得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表決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反對之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及
- (ii)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1,185,307,975股計劃股份之持有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附約99.629%表決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以及持有4,410,750股計劃股份之持有人(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約0.259%)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
- (ii) 持有1,185,307,975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約99.629%之票數)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以及持有4,410,750股計劃股份(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約0.259%之票數)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為6,812,201,460股；
- (ii) 計劃股份總數為1,703,289,939股，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4%；
- (iii) 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股份投票之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為1,703,289,939股，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4%；
- (iv) 要約人於2,121,437,331股聯合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41%；
- (v) 聯合集團(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於968,354,880股聯合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5%；及
- (vi) Capscore及開鵬(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聯合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之同系附屬公司)分別於1,973,216,190股及45,903,120股聯合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66%及0.674%。

因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5,108,911,521股聯合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聯合地產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因此未有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但須於會上就該計劃放棄投贊成票之聯合地產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合地產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於法院會議上點票之監票員。

## 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之結果

聯合地產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

- (I) 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聯合地產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6,296,405,229股聯合地產股份(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428%)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其中：
- (i) 6,291,694,169股聯合地產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聯合地產股份約99.925%)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4,711,060股聯合地產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聯合地產股份約0.075%)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聯合地產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為6,812,201,460股股份，並賦予所有聯合地產股東權利出席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指，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故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II) 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就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聯合地產股份1.50港元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1,187,504,348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之聯合地產股份（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約69.718%）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其中：

- (i) 1,184,235,321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之聯合地產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聯合地產股份約99.725%）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ii) 3,269,027股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之聯合地產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聯合地產股份約0.275%）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因此，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誠如上文所論述，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5,108,911,521股聯合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聯合地產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因此未有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賦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權利出席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為1,703,289,93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聯合地產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合地產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明有意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預期時間表

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 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聯合地產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 項下之權利(附註1) .....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 呈請進行聆訊(附註2)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1)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3) 於聯交所撤銷聯合地產股份 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之公佈 .....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1) 生效日期；及	
(2) 於聯交所撤銷聯合地產股份 上市地位之公佈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生效日期(附註2)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撤銷聯合地產股份 上市地位生效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 付款之支票(附註3) .....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聯合地產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2.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之聯合地產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後，該計劃方可生效。
3.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包括計劃代價及特別股息)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聯合地產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聯合地產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聯合地產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禹銘、聯合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及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傳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該建議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仍然生效並對聯合地產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該計劃將待說明函件(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中「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之條件(i)、(ii)及(v)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聯合地產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生效。

### 建議撤銷聯合地產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待該計劃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從聯交所撤銷聯合地產股份之上市地位。



## 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聯合地產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聯合地產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於2,121,437,331股聯合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41%；
- (ii) 聯合集團(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於968,354,880股聯合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5%；及
- (iii) Capscore及開鵬(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聯合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之同系附屬公司)分別於1,973,216,190股及45,903,120股聯合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66%及0.6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其他聯合地產股份中並無具有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

自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聯合地產股份或聯合地產股份權利或涉及聯合地產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聯合地產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合地產股東及聯合地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互為條件，而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方可作實。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聯合地產股東及聯合地產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地產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林錦榮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集團及聯合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